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四 0 三二一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 | xxxx 號自用小客車，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

繳納八十九年以前累計汽車燃料使用費共二期，計新臺幣九、0 九三元，經通知限期（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納，惟訴願人迄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四 0 三二一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0 0 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處分書係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而該處分書備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應自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三年六月四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九十三年七月三日，是日為星期六，故以其次星期一（九十三年七月五日）代之。本件訴願人遲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文號之訴願書附卷可查。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